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		
评价报告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项目（一期）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根据宝钢金属 2019-2025 年发展规划，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宝钢金属对总体定位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中高端产品，坚持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整合资源，培育和提升核心能力，完善制造体系，并通过兼并、收购、新建等灵活方式适度扩张，力求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面向轻量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强化柔性化制造体系、运营体系、协同式研发体系建设，努力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供应商。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宝钢金属在众多制品业务中，选定冷弯定制型材业务作为今后规模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目前在上海发展定制型材业务的管理成本较高且现有宝山厂区规模发展受限等，急需寻找到一个可规模化发展的生产场地。另外，自 2016 年以来宝钢金属下属合肥宝玛克分公司在合肥航嘉工业园租赁生产厂房，近期该区域被定位为合肥市双创园区，需要升级改造。由于合肥宝玛克不符合该园区的发展定位，因此合肥宝玛克异地搬迁迫在眉睫。 鉴于以上多方面的发展需要，经多地考察调研，宝钢金属决定成立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巢湖轻量化项目。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轻量化车身零部件和定制型材的制造和生产。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29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9. 28-2022. 9.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金洪勇		

影像资料（评审）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 该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三十六）汽车制造业（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目前, 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 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个体防护措施到位, 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 3、合理布局车间焊接作业区的规划，集中布置，并规划各类工具摆放区、材料堆放区，同时应加强作业场所防尘管理，制定、落实车间清扫制度。
-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 5、针对清洗、表面处理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6、针对建设单位一线生产员工皆为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汽车部件车间 CNC 加工中心区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0. 1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27	27	26	25	96.2
2	电焊烟尘	4	4	4	4	100
3	氮氧化物	4	4	4	4	100
4	锰及其化合物	4	4	4	4	100
5	电焊弧光	4	4	4	4	100
6	高温	5	5	5	5	100